

#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四届六十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之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关于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委托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发放3000万元委托贷款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进行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无锡透平叶片有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真实、有效；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能够有效保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

吕新荣

---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署）：



吕新荣

简迅鸣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

独立董事（签署）：



---

吕新荣

---

简迅鸣

---

褚君浩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